**110年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紀錄片行銷協助辦法**

**壹、目的**

新北市政府新聞局(以下簡稱本局)自民國100年起舉辦新北市紀錄片獎，多年來扶持許多傑出紀錄片導演，為鼓勵曾獲本市紀錄片獎之優選影片持續發揮紀實影像的感人力量，發展成長片並上院線放映，讓更多觀眾欣賞優質紀錄片，並促進影視產業發展，開拓國內紀錄片市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**貳、申請資格**

1. 申請者應為曾獲「新北市紀錄片獎」之優選影片拍攝團隊。
2. 申請行銷協助之影片須曾獲選為「新北市紀錄片獎」優選影片，且該影片獲獎後仍持續拍攝發展成長片，並有國內院線放映之計畫者。

**參、申請應備文件**

1. 申請者應檢具行銷宣傳活動企劃書一式七份，向本局申請。行銷宣傳活動企劃書內容應包括以下事項：

(一)「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紀錄片行銷協助」申請書。

(二)電影發行公司合約證明書。

(三)紀錄片上映行銷發行企劃書（如有回饋計畫得一併提出)。

(四)文化部核發之電影片發行業許可證影本。

1. 符合申請條件之影片，申請者最遲應於影片首輪映演三日前繳交以下文件：

(一)電影片正片分級證明影本一份。

(二)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合約證明書影本一份。

三、 申請應備文件，不論受理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**肆、申請期間及遞送方式**

1. 申請期間：每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
2. 遞送方式：
3. 郵寄遞送：應以掛號付郵遞送，並應於前款申請期間截止日前，將申請應備文件，掛號寄至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新聞局新聞行政科，以郵戳為憑。違反者，不予受理。
4. 親自或委請他人(含快遞、宅急便包裹等)交送：應於前款申請期間截止日下午5時30分前，將前點規定之申請應備文件送至本局。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新聞局新聞行政科。違反者，不予受理。

**伍、額度及給付條件**

* 1. 每部影片本局僅提供1次行銷協助，其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整。
  2. 通過評審會議後，申請者應於首輪映演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局，據以辦理款項撥付。

**陸、申請案之審核作業**

一、書面審查：

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、申請應備文件進行書面審查，其有違反第貳點及第參點者，應不予受理，但其得為補正，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亦同。

二、評審會議：

(一)由本局遴聘以下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：

1. 本局代表一人。
2. 電影行銷、發行等相關專家二人。
3. 紀錄片相關領域等專家二人。

(二)評審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本局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。

(三)評審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(四)評審重點：

1. 行銷策略及宣傳方式具體作法及執行期程規劃之可行性及周延性。
2. 行銷宣傳活動執行團隊之專業性及執行能力。
3. 行銷宣傳活動經費之合理性。

(五)決議方式：由評審小組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後決議。

(六)申請者應於評審會議出席說明。

(七)申請案經會議決議通過後，本局將評審結果公告於新北市紀錄片官方網站。

**柒、首輪映演**

申請者應於評審會議通過後，將獲本辦法協助之紀錄片於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進行首輪映演。

**捌、應履行之負擔規定**

1.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。
2. 無抄襲、剽竊、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
3. 應於其片首或片尾處明示「本片係獲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紀錄片行銷協助」或類似文意，並加註「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」識別圖樣。

**玖、結案**

1. 於首輪映演之日起30日內，檢具下列各款文件，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。
2. 在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之證明。
3. 紀錄片行銷策略及宣傳方式具體作法之執行證明文件。
4.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5. 若未於前款期限內檢具結案文件，本局有權向申請者追回協助金。

**拾、其他規定**

1. 本辦法預算因遭議會刪減、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，致本局無法執行者，本局得停止受理，申請者不得要求本局任何補償或賠償。
2. 本辦法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**「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紀錄片行銷協助」申請書**

您好，在申請行銷協助前，請先參閱「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紀錄片行銷協助辦法」，並請撥冗填寫本表。倘有疑義請電洽新北市政府新聞局（02-2960-3456分機6104、6101），將有專人協助，謝謝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紀錄片製作團隊簡介** | |
| 聯絡人：  電話：  E-mail： | 職稱：  手機：  傳真： |
| 團隊介紹： | |
| **影片簡介** | |
| * 獲新北市紀錄片獎優選之年度： * 獲新北市紀錄片獎優選之片名： * 上映片名： * 導演： * 影片內容概述(50-300字)： | |
| 本片預計首輪映演日： 年 月 日 | |
| 本片預計映演之戲院及廳數： | |
| 申請應備文件：  □電影發行公司合約證明書  □紀錄片上映行銷發行企劃書  回饋計畫：□有 □無  □文化部核發之電影片發行業許可證影本 | |
| 申請者簽章：  （請簽名及蓋章） | |

□本人已閱讀同意「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紀錄片行銷協助辦法」，並同意遵守。